

#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选举陈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；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刘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；聘任许秋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薪酬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制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郑学定

郭 斐

何 剑

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